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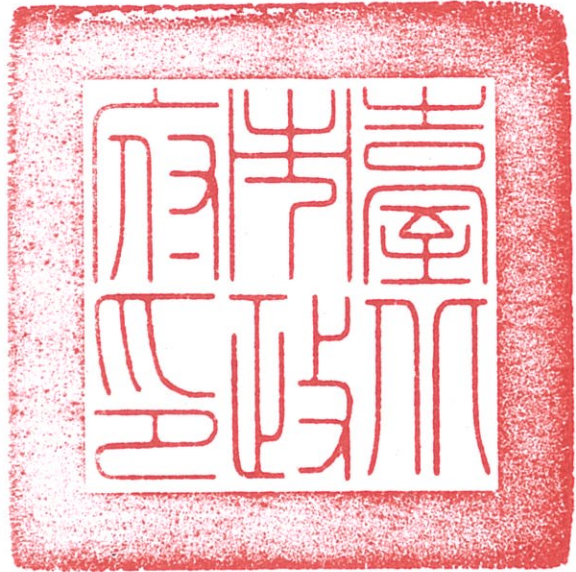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工字第11130129905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品牌建立補助申請須知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品牌建立補助申請須知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